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北林党政办发[2018]12号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校领导公务活动安排规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校领导公务活动安排规程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

北京林业大学校领导公务活动安排规程

- 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务活动安排程序,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 效率,保证学校工作有序进行,制定本规程,
-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需校领导参加的校内外各种会议和活动。
- 第三条 校领导公务活动安排由党政办公室归口管理,原则上按照校领导工作分工对口安排。除学校重要的大型会议(活动)、校领导集体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外,原则上不安排主要校领导同时参加公务活动。
- **第四条** 需校领导参加的校外公务活动,除具名通知以外,统一由党政办公室协调提出意见,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。
- 第五条 各单位主办的需要分管(联系)校领导参加的公 务活动,由主办单位负责邀请、提醒校领导参加,并第一时间 向党政办公室主任报备。
- 第六条 各单位如需邀请分管(联系)校领导以外的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,需向党政办公室提出拟邀请建议,由党政办公室按照会议活动管理办法,协调相关校领导参加。
- **第七条** 校领导自行安排的公务活动,由相关单位或校领导联系人第一时间向党政办公室主任报备。
 - 第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 - 第九条 本规程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